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

債務人	謝貽展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林勵之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財
代理人	鄒永展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理人	陳怡君
債權人	?A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黃良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

01 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02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3 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04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
05 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
07 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0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10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1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2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⁶⁴條第¹項前
13 段、第²項、第⁶⁴條之¹第¹款、第⁶²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¹⁰⁷年度消債更字第¹⁰²號
15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
16 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以每¹個月為¹期，為
17 期⁶年共⁷²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清償總額
18 合計為^{432,000}元，本院審酌下述情事認為更生方案已符合
19 盡力清償之條件，且無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20 [?]恆^d債務人每月收入約^{17,000}元，無年終或年節獎金等情，有
21 首威五金企業有限公司¹⁰⁷年⁸月²³日首威（股）字第¹⁰⁷⁰⁰¹號
22 函、薪資表等附卷可參，足認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可長期履
23 行更生方案。

24 [?]郝[?]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¹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¹點²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¹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²項情形債務人釋
28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於該範圍內
29 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⁶⁴條之²第¹項、第²項及第
30 ³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¹⁰⁸年度每人每月
31 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計算，則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

必需與人性尊嚴之數額應為^{14,866}元【計算式： $12,388 \times 1.2 = 14,866$ 】。惟債務人釋明每月生活費^{11,684}元，可認其更生期間支出^{11,684}元，即足維持生活程度與人性尊嚴，以其收入^{17,000}元扣除^{11,684}元後，剩餘^{5,316}元，另加計保單解約金^{48,001}元與存款^{1,225}元分⁷²期，每期增加⁶⁸⁴元【計算式： $49,226 \div 72 = 684$ 】，合計提出^{6,000}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計算式： $5,316 + 684 = 6,000$ 】，總清償額為^{432,000}元。

[?]杏^A按消債條例第⁶⁴條第¹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⁶⁴條之¹立法理由參照）。經查，債務人名下保單解約金與存款合計^{49,226}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⁰⁷年⁹月⁶日（¹⁰⁷）南壽保單字第^{C1951}號函等附卷足憑，故債務人名下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49,226}元；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⁶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之餘額為^{518,400}元【計算式：每月餘額 $5,136 \times 72 = 369,792$ 】，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49,226}元，提出¹⁰分之⁹清償，亦即更生方案總清償額如逾^{377,117}元【計算式： $(369,792 + 49,226) \times 9/10 = 377,117$ 】，依消債條例第⁶⁴條之¹第¹款之規定，視為債務人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⁶年總清償額為^{432,000}元，已逾前開數額甚明，應視為盡力清償。

[?]伝—查債務人於⁷年內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亦無消債條例第⁶³條第¹項各款之不認可事由。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為^{49,226}元；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²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約為^{408,000}元，而債務人必要之生活費用約^{280,416}元【計算式： $11,684 \times 24 = 280,416$ 】，扣除後剩餘^{127,}

584元【計算式：408,000-280,416=127,584】。本件更生方案⁶年總清償額^{432,000}元，均顯逾前揭數額。是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⁶⁴條第²項各款所列不得逕予認可之事由。

??承上，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與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經本院於¹⁰⁸年²月¹¹日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陳述意見略以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對債權人有失公允，應再提高還款金額等語，有送達證書、陳報狀等在卷可憑。惟查債務人已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加計清算價值後，幾已全數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視為盡力清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至於清償成數、負債原因等並非法院逕予認可更生方案應考量之事由，債權人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恐過度壓迫其日常生活，將無法維持人性尊嚴，肇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無異剝奪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更損害債權人之受償權益，顯然有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是而債權人所陳，顯無可採。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條件已視為盡力清償，復無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認可。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² 月 ²⁶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² 月 ²⁶ 日
書 記 官 于子寧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清償期數、清償金額及清償日期：

(1) 自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次月起，以每¹個月為¹期，為期⁶年（⁷²期）。

第¹期至第⁷²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6,000 元。

(2) 債務人則應於每月¹⁵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其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帳號內，匯費或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3) 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二之分配表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 6,749,962 元。

3、清償總額：新臺幣 432,000 元。

4、清償成數：6.4%

5、債務人同意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清償額分配表：（單位：新臺幣 / 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6年總清償額
				第 ¹⁻⁷² 期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40,913	6.53%	392	28,224
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47,811	8.12%	487	35,064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35,849	27.2%	1,632	117,504
四	元大商業銀行	558,910	8.28%	497	35,784
五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7,750	30.78%	1,847	132,984
六	誠第一	292,202	4.33%	260	18,720

(續上頁)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9,345	7.55%	453	32,616
八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87,182	7.22%	433	31,176
合 計		6,749,962	100%	6,000	432,000

附件二：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從事奢靡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購買機動車輛。

五、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六、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01 (續上頁)

02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4
05 十二、不得參與賭博。

06
07 十三、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8